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采购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757698775

采购代理单位：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第三章 合同范本3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57

共 72 页

温馨提示：

-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 2. 为不影响中标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2023 号批准，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委托，现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2023 号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 （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 （八）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一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	1	项	550000.00 元	详细采购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九）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十）本项目谢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

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六）特别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七）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

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698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传 真：0579-82388081

电子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88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地址：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张老师 4、联系电话：18757698775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郑先生 4、联系电话：0579-82388081 5、电子邮件：hexinzhaobiao0579@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四套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联系人：王婉茹，联系方式：13388463600。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文件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

	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5	投标样品	☐需要 ☒不需要
26	履约担保	☒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完成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退还） ☐不需要
27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按：中标价*1.5%*68%，不足 2500 元按 2500 元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各中标人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2129，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汇款用途请

		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XM203）。
31	采购标的属性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 ☐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程类项目, 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 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	--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

		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9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0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7、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 **设置核心产品为: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

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6）；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所投设备一览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5）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6）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3）；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利润、税金、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婉茹，0579-82559051，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 666 号通园大厦 12 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

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

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

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标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六）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九节 验收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设备、材料、物（产）品购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
乙方（供应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经费来源：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设备或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___小时内到达处理。

（二）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培训。

五、验收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15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三）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货物验收后___2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___5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后，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乙方应根据付款进度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应及时告知甲方，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否则，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A 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B 终止合同履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

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二）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以下招标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拟投产品（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且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不能满足将作无效标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光学系统： 1.1 窄光束设计，无透镜全反射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光学部件采用石英涂层； 1.2 采用旋转光束合成器（RBC），能够实现最大限度的光通量； 1.3 全铸铝光学底座，特殊的防震设计，保证仪器的坚固可靠和极佳的稳定性； 1.4 采用 Czerny-Turner 单色器，低杂散光，拓宽了线性范围，并降低检出限； ▲1.5 固定 16 灯座，旋转镜面，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提供 16 灯同时点亮测试的图片证明。）； ▲1.6 火焰和石墨炉都具有独立的光学平台和检测系统, 系统为火焰、石墨炉分体机设计, 石墨炉部分采用纵向加热、横向交流塞曼扣背景；并配置石墨炉自动进样器。火焰与石墨炉功能不采用外部原子化器的切换，完全独立，火焰和石墨炉可以同时分析(验收指标，提供仪器分体式主机实拍图和分体式主机同时测样的照片证明)。 2 火焰部分： 2.1 雾化系统由氟塑料制成，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	套	1	550000	550000	

	2.2 燃烧头为 Incoloy 合金制造,基座附 Teflon 防腐蚀屏蔽膜,耐腐蚀,不发脆 3 石墨炉部分: 3.1 石墨炉系统 ▲3.1.1 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 40-3000℃可进行程序升温,最大升温速度为 2000 ℃ /s(需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3.1.2 交流横向塞曼扣背景技术;塞曼扣背景响应小于 5ms;实时监测背景信号,结果更可靠(提供技术原理说明); 3.2 石墨自动进样器: 3.2.1 自动进样器,能克服自动进样器易产生气泡的问题; 3.2.2 标配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 3.2.3 放置 50 个 2ml 样品瓶和 5 个 25ml 样品瓶;130 位自动进样器(提供图片证明)。 ▲3.2.4 石墨炉塞曼磁场强度 0.1~0.8 特斯拉多级可调(提供软件设置至少 8 个磁场强度调节截图证明) ▲3.3 具备快速序列功能,2 分钟内测量 10 个元素的测定,大幅提高测试效率。 4、仪器配置清单: 4.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 4.2 纵向加热、横向交流塞曼扣背景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 4.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4.4 石墨炉自动进样彩色可视系统 1 套 4.5 原子吸收中文软件包、中文使用手册 1 套					
--	---	--	--	--	--	--

	4.6 热解涂层石墨管 30 支 4.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1000 个 4.8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组件含进样针、进样管 1 套 4.9 元素空心阴极灯 15 个 4.10 石墨炉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4.11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套 4.12 配置电脑、打印机各 1 套品牌电脑不低于： CPU：i5、内存 16G，存储：固态硬盘+1T、显示器： 23.8 英寸，操作系统：正版 Win10 中文专业版 1 套，激光 A4 打印机 1 台） 4.13 另配乙炔流量计 1 个；雾化器 1 个					
合计					550000	

二、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一）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 交货及完工时间：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中标单位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安排交货时间，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

2. 质保期：

（1）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整体至少 5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备用品。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其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需要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仅收取成本费用。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3.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货物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中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资料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三、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采购单位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中按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

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中标人应根据付款进度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注：以上为最低服务、商务承诺要求，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70 分，价格得分 3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7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技术/服务/商务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响应程度，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38 分，其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一般指标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所投设备一览技术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38 分	客观分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所有认证证书要求提供中文版本，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3	客观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3 分	客观分
3	售后服务	承诺质保期限能在投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 1 年的加 2 分，不足 1 年部分不计分，最高加 4 分。	4 分	客观分
		根据响应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至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巡检、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5，4.5，4，3.5，3，2.5，2，1.5，1，0.5，0）。	5 分	主观分
4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供货准备、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根据方案是否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等进行打分（3，2.5，2，1.5，1，1.5，0.5，0）。	3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3，2.5，2，1.5，1，1.5，0.5，0）。	3 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进行评分（3，2.5，2，1.5，1，1.5，0.5，0）。	3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评分（3，2.5，2，1.5，1，1.5，0.5，0）。	3 分	主观分
5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职称、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进行评	3 分	主观分

		分（3, 2.5, 2, 1.5, 1, 0.5, 0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政策分	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

析和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声明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编号为 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所投设备一览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和品 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 的主要性 能及技术 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4、有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 5、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 6、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请在“说明”中注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如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 7、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投标函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	550000.00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利润、税金、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备注：1、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金华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HHX2025-XM203-ZFCG28（CGXM-2025-06-0238）（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xinzhaobiao0579@163.com，联系人：王婉茹，联系方式：13388463600。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